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鄠发改发〔2023〕26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 费（含涉企）标准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及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收费透明度，我们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鄠财函〔2023〕23号）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了中央及我省、市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编制了《2023年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标准清单》公布后，对国家、我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及国家、我省、市调整的收费标准，依据其文件执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将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2023年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3年3月6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2023年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园130元/人·月，一级园90元/人·月，二级园70元/人·月，三级园50元/人·月，未入园35元/人·月。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4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2）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涉企收费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每证收取工本费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3）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2023年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4）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5）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号牌5元/面，行驶证1元/证	
		6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盲人、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人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限养费。	
三	民政部门								
		7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县价发〔2001〕2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运尸车费（当日19时至次日7时接尸每具加收60元） （1）往返20公里内正常尸，普通型新中巴车150元/具，豪华型面包车200元/具； （2）往返20公里内非正常尸，普通型新中巴车300元/具，豪华型面包车400元/具。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人社部门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五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9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涉企收费
		10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涉企收费

2023年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 4、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 5、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 6、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	涉企收费
		12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住宅类:80元/件; 2.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工本费:10元/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收费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乡规划区道路的管理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涉企收费

2023年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按6级标准（1500元/㎡）收费。 2、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 3、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照6B级标准（9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照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七	水利部门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1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综〔2020〕11号，县政发〔2011〕97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居民0.30元/立方米，非居民0.95元/立方米，特行0.95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7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20元/剂次（含耗材）	
		18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最高限价为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每人最高限价为15元（含检测试剂）；抗原检测价格不变，仍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抗原检测服务费每人最高限价2元，检测总费用每人最高限价6元。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九	应急管理								

